延边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讨论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教学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和严肃性，维护本科教学工作的正常秩序，及时、妥善处理各类教学事故，进一步加强教学管理，提高教学质量，根据《延边大学本科教学工作规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事故是指因教师或为教学服务的各部门工作人员的失职，导致教学秩序、教学环节、教学质量及教学保障等方面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

第二章 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

**第三条** 根据事故的情节和造成的影响程度，教学事故分为四

类，即A教学、B考试与成绩、C管理、D保障；教学事故类别分三级：Ⅰ级（重大）、Ⅱ级（严重）、Ⅲ级（一般）。

教学事故分类与级别

|  |  |  |
| --- | --- | --- |
| **类别** | **事 项** | **级别** |
| A1 | 擅自停课 | Ⅰ |
| 擅自调、串课 | Ⅱ |
| 擅自由他人代课 | Ⅲ |
| A2 | 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上课迟到、离开课堂或提前下课≥5分钟的 | Ⅲ |
| 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上课迟到、离开课堂或提前下课≥10分钟的 | Ⅱ |
| A3 | 课堂教学过程中使用通讯工具的 | Ⅲ |
| A4 | 未能认真组织课堂秩序，造成课堂秩序混乱，影响正常教学的 | Ⅲ |
| A5 | 在教学过程及教学组织管理中散布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或违背教师基本职业道德规范的言论和行为，或者散布含有违法内容、封建迷信内容或者淫秽内容的言论，直接影响教学活动的正常进行或在学生中造成恶劣影响的 | Ⅰ |
| A6 | 教师对学生实行体罚或使用侮辱学生人格的语言，造成恶劣影响的 | Ⅰ |
| A7 | 任课教师无教案或备课不充分,在教学过程中未按教学大纲和教学日历要求授课、布置作业、辅导答疑、批改作业以及实验报告，学生反映强烈，造成不良影响的 | Ⅲ |
| 在指导毕业论文（设计）、实验、实习和课程设计时，未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学生反映强烈，造成不良影响的 | Ⅲ |
| A8 | 无故减少教学计划规定的授课时数≥30%的 | Ⅰ |
| 无故减少教学计划规定的授课时数≤10%的 | Ⅲ |
| A9 | 在指导毕业论文（设计）、实习和课程设计过程中存在吃拿卡要现象，学生反映强烈，造成严重后果的 | Ⅰ |
| A10 | 因失职，导致人身伤害（学生伤残）或教学仪器设备损失价值50,000元（含）以上或导致其他重大财产损失的 | Ⅰ |
| 因失职，导致人身伤害（学生必须住院）或教学仪器设备损坏或损失价值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 | Ⅱ |
| 因失职，导致人身伤害（学生必须就医）或教学仪器设备损坏或损失价值5,000元（含）以下的 | Ⅲ |
| B1 | 命题教师或其他有关人员未按照规定做好试卷的保密工作，泄漏试题或变相泄漏试题的 | Ⅰ |
| B2 | 因命题错误造成考试延误或影响考试成绩评定，或同一课程连续使用雷同试卷的 | Ⅱ |
| B3 | 不按评分标准，故意提高或压低学生成绩10分以内的 | Ⅱ |
| B4 | 擅自更改学生成绩的 | Ⅰ |
| B5 | 误判、漏判、成绩登录错误试卷份数超过3份（班级人数50人及以下的）或试卷总数的6%（班级人数50人以上），且未及时纠正的 | Ⅱ |
| 误判、漏判、成绩登录错误试卷份数不超过3份（班级人数50人及以下的）或试卷总数的6%（班级人数50人以上），且未及时纠正的 | Ⅲ |
| B6 | 因非不可抗力原因，未按时提交考试成绩、成绩分析报告及教学日历等教学档案的 | Ⅲ |
| B7 | 非不可抗力原因考试迟到或擅自离开监考岗位＞5分钟的 | Ⅱ |
| 非不可抗力原因监考迟到或擅自离开监考岗位≤5分钟的 | Ⅲ |
| B8 | 监考人员擅自将自己的监考任务委托别人的 | Ⅲ |
| B9 | 怂恿、参与学生考试作弊的 | Ⅰ |
| 包庇违反考试纪律学生的 | Ⅱ |
| 发现学生考试作弊未及时纠正的 | Ⅲ |
| B10 | 监考人员实际收回的试卷与应收回的试卷不符的 | Ⅱ |
| B11 | 监考过程中使用通讯工具的 | Ⅲ |
| B12 | 试卷及其他有关工作未准备充分，致使考试无法进行的 | Ⅰ |
| C1 | 擅自未安排1门课程，导致学生不能正常修读课程的 | Ⅲ |
| C2 | 擅自临时变更培养方案，影响正常教学运行，造成不良影响的 | Ⅲ |
| C3 | 漏排课程计划规定的课程，影响学生正常毕业的 | Ⅰ |
| C4 | 排课不当造成教室冲突，延误上课10分钟以内的 | Ⅲ |
| C5 | 排考不当，造成监考人员未到场； 或延误考试10分钟以内；或考场密度过大，存在舞弊隐患的 | Ⅲ |
| C6 | 开课单位未及时报送课程相关的信息，影响正常教学运行，造成不良影响的 | Ⅲ |
| C7 | 未及时通知上课变更信息，致使空堂10分钟以内的 | Ⅲ |
| C8 | 失职造成一学期3门以上（含）课程未能征订教材的 | Ⅲ |
| C9 | 过失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种证明、证书的 | Ⅲ |
| C10 | 故意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种证明、证书的 | Ⅰ |
| C11 | 失职导致学生考试成绩单、试卷、毕业论文（设计）、档案等管理材料丢失的 | Ⅱ |
| C12 | 失职导致将学位证或毕业证发给不应发者的 | Ⅰ |
| 失职导致学生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漏发的 | Ⅲ |
| C13 | 失职导致学生成绩单、试卷及其他重要教学文件损毁且无法恢复的 | Ⅰ |
| D1 | 教室、实验室等开门不及时，导致教学或考试延误10分钟以内的 | Ⅲ |
| D2 | 擅自使用、出借教室或其他教学设施而影响正常教学的 | Ⅱ |
| D3 | 多媒体设备准备、维修、维护不及时，影响教学效果，学生反映强烈，造成不良影响的 | Ⅲ |
| D4 | 已知教学设施损坏，但未及时修缮，导致停课一天及以上的 | Ⅱ |
| D5 | 采购伪劣教学用品，影响教学，师生反映强烈，造成严重后果的 | Ⅱ |
| D6 | 整个教学楼无粉笔或黑板擦供应的 | Ⅱ |
| D7 | 教室维护和清扫不及时，影响教学正常进行的 | Ⅲ |
| D8 | 失职造成财产重大损失，致使长期停课的 | Ⅰ |
| D9 | 失职引发火灾、水灾、中毒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严重影响教学秩序的 | Ⅰ |
| D10 | 失职造成停电、停水、停暖致使上课或实验中断30分钟以上的 | Ⅱ |

**第四条** 教学事故发生后，事故责任者或知情人应及时向所在部门或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反映事故情况。

**第五条**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根据事故情况，责成事故责任部门调查取证，并会同教务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组成调查小组核实，形成报告。

**第六条** 教学事故调查材料应明确列出事故责任人（一人或多人），不得以部门、集体代替。负责人对本部门教学事故故意隐瞒，或教学检查人员对发现的事故拖延不报，应列为事故责任人范围。

**第七条** 教学事故责任人，在一年内发生两次一般教学事故，按严重教学事故认定；在一年内发生三次一般教学事故，或一次一般教学事故和一次严重教学事故，或两次严重教学事故，按重大教学事故认定。

**第八条** 出现教学事故的部门须填写《延边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处理表》（附件1），一般教学事故由教学事故责任人和部门负责人签字，责任部门提出处理意见，经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审核后，报主管校长审批。严重、重大教学事故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会同事故责任人所在部门提出认定与处理建议，连同教学事故当事人关于教学事故原因和情况说明等相关作证材料，报学校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审议后，由校长办公会审批。

**第九条** 主管校长审批后，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向教学事故责任人送达《延边大学教学事故处理通知书》。

**第十条**  一般教学事故，由教学事故责任人所在部门行文，给予责任人在部门范围内通报批评，处以警告，并在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教务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人事处备案。

**第十一条** 严重教学事故，在全校通报批评责任人，处以记过，并在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教务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人事处备案。

**第十二条** 重大教学事故，在全校通报批评责任人，处以记大过，并在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教务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人事处备案。

**第十三条** 对一年内发生两次重大教学事故的责任人，责令停职、调离原工作岗位。

**第十四条** 对一年内发生两次重大教学事故的部门，将追究部门负责人责任，在全校通报批评，限期整改。

**第十五条** 发生其他影响正常教学秩序的情节，由学校相关部门参照本办法，视情节和后果予以认定与处理。

第三章 申 诉

**第十六条** 为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学校成立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行使教学事故的调查、申诉、复议和裁决职能。

**第十七条** 教学事故责任人对学校作出的处理决定不满，须在收到处理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十八条** 教学事故责任人申诉时，应向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递交《延边大学教学事故申诉申请书》，并附学校作出的处理决定（复印件）。

**第十九条** 对教学事故责任人提出的申诉，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区别不同情况作出如下处理：申诉材料不齐备，应通知申诉人在3个工作日内补正；无正当理由，超过期限不补正的，按撤回申诉处理。

**第二十条** 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在接到申诉材料后的5个工作日内，启动申诉处理程序，进行复议，在接到申诉材料后的15个工作日内作出申诉处理决定。

**第二十一条** 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将申诉处理决定书5个工作日内送达提出申诉的教学事故责任人。送达方式可当面交由申诉人签收或按申诉申请书通讯地址发送，并在校内公告。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1.延边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处理表

 2.延边大学本科教学事故处理通知书

 3.延边大学教学事故申诉申请书

2016年12月修订

附件1

延边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处理表

教学事故责任人所在部门：

|  |  |  |  |
| --- | --- | --- | --- |
| 教学事故名称 |  | 时间、地点 |  |
| 教学事故责任人 |  | 教学事故核实部门 |  |
| 教学事故责任人所在部门认定处理意见 | 事故情况、造成影响、级别及处理意见：部门负责人： （公章）年 月 日 |
|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意见 | 主任签字： （公章）年 月 日 |
| 主管校长意见 | 领导签字： （公章）年 月 日 |

说明：1.教学事故级别包括“一般教学事故”、“严重教学事故”“重大教学事故”。

 2.本表一式四份，由教学事故责任人所在部门、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教务处、人事处留存。

附件2

延边大学本科教学事故处理通知书【存根联】

 ：

你于 年 月 日发生的 ，违反了《延边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第 的规定，学校认定为 教学事故，决定给予 处分。

若你对学校处理有异议，可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教师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主任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教学事故责任人签收：

延边大学本科教学事故处理通知书

 ：

你于 年 月 日发生的 ，违反了《延边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第 的规定，学校认定为 教学事故，决定给予 处分。

若你对学校处理有异议，可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教师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主任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延边大学教学事故申诉申请书

|  |  |  |  |
| --- | --- | --- | --- |
| 申诉人姓名 |  | 所在部门 |  |
| 教学事故名称 |  |
| 教学事故级别 |  | 联系方式 |  |
| 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申诉人签名：年 月 日 |
| 注：须附上相关文件及证据 |